

# 广东省教育厅

---

##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结论的通知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:

根据《关于印发<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>的通知》(教高〔2008〕5号)、《关于开展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通知》(粤教高〔2008〕130号)等文件精神,经学校自评、评估基本办学条件核查、现场重点考察、评估整改、评估回访等环节,省教育厅确定你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结论为“通过”。现予以公布。

希望你校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原则,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(国发〔2019〕4号)、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(2020—2023年)》(教职成〔2020〕7号)和《广东省职业教育“扩容、提质、强服务”三年行动计划(2019-2021年)》(粤府办〔2019〕4号)等文件要求,参照专家组评估回访考察意见(见附件),坚持育人为本、质量为先,夯实基础、补齐短板,深化改革、激发活力,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,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。

---

附件：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评估回访考察意见



附件

##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评估回访考察意见

### 一、整改情况

学院高度重视评估整改工作，贯彻落实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的评建方针，认真分析研究评估专家的建议和要求，进一步明确了办学定位，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。针对评估专家组指出的学院问题和建设，进行了全面整改，在办学定位、专业内涵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校企合作育人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（一）治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。学院通过总结“十三五”的办学成绩，客观分析学院面临的机遇和挑战，从办学性质、办学模式、办学规模、发展路径、发展目标等方面厘清发展思路，编制了学院的《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》，提出了建成全国领先的民办高职典范的愿景，科学规划学院的未来发展。学院完善了现代大学制度建设，进一步理顺了体制机制，调整教学管理架构，形成了以专业群为单位的“教学系”建制，设置了智能建造工程等4个系，使学院办学既适应集团产业发展需要，也更好地符合人才培养规律和教育规律。

（二）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。学院紧密结合集团产业高新技术发展需求，优化调整专业结构，提出了四个专业群建设规划，

按照“大类招生、二次分流、三次定岗”培养模式，构建了能力进阶培养的“专业群平台课+专业岗位分流强化训练课+岗位职务能力企业实践课”三段式课程体系，充分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，推动课程、实训基地、师资等教学资源基本建设，专业内涵建设全面提升，在品牌专业建设、现代学徒制和高技能人才学历提升计划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。

（三）全面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。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。引进培养激励并重，建设专兼结合教师队伍，提升教师队伍的质量，在广东省教师教学类比赛中获一等奖5项；加大信息化教学基础设施、在线教学平台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，应用水平得到了大幅度提升；加大了专业实训基地建设投入，新建了机器人液压与气动技术等5个实训室，实践教学条件进一步完善；依托集团企业资源，在“三教”改革、1+X证书试点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探索，形成了产教融合、校企共育的“碧桂园职教模式”。

## 二、主要建议

（一）建议学院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总书记职业教育系列讲话精神的学习，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化职业教育相关政策和研究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标准，完善学院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，加快修订学院章程。

（二）建议学院在办学性质转型确定后，进一步加强新形势

下学生教育教学与管理等方面问题的研究，有效提升内涵，强化办学特色。

**公开方式：**依申请公开

**校对人：**门洪亮